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饶工信〔2024〕72号

关于开展申报 2025 年饶平县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根据饶平县制造强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实施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饶制造强县〔2024〕1号）精神和要求，开展申报 2025 年饶平县实施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入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对象不包含当年已申请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的企业,以及近三年已享受本措施的企业。

(二) 申报条件

(1)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为一个年度计算周期,与省级项目贴息时间保持一致)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2)2023年度营业收入必须为正增长。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二、奖补标准

县财政给予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15%,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2025年饶平县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文件;

(四)经金融机构确认的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贷款合同、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凭证（借据）、利息单复印件（按照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顺序逐笔附上贷款合同、借据、银行利息单，例：贷款合同 A+贷款凭证（借据） A+银行利息单 A；贷款合同 B+贷款凭证（借据） B+银行利息单 B）；

（五）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上年度审计报告没有上期同期数据的，需提供前一年审计报告）；

（六）企业“信用广东”信用报告；

（七）如出现共同借款人，需提供相应金融机构出具的对应贷款资金使用证明材料，附上对应的贷款资金使用合同和使用凭证以及其他企业认为可证实资金使用方向的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需制作封面、目录和页码，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对资料复印件逐页注上“与原件相符”，加盖印章及骑缝章。

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需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四、申报程序和资金拨付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我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入库，于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纸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县工信局（具体送中小企业股，联系人：黄瑞庆、周雅婷，电话：7810555；邮箱：rpgxzxg@163.com）。

并于 11 月 25 日前到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上传申报资料。县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补助的企业及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入库项目，印发资金安排计划文件，补助资金列入下年度县财政年初预留

项目；县财政局根据县工信局计划文件，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县工信局，由县工信局按流程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

五、其他要求

（一）企业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方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二）申报企业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附件：1、2025 年饶平县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2、利息支付明细表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数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各镇政府。

附件 1

2025 年饶平县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企业曾用名			
成立日期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 是/ ☐ 否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¹	代码及名称:_____		
申请补助金额(单位: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指标	_____年	_____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	
申报单位是否存在违规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不完整、弄虚作假,近年来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评价差、会计信息不实,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等情况。			
企业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是否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项目申报是否涉及除本单位外的相关利益共同借款人(单位或个人)			
主营业务介绍			

经金融机构确认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金融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序 号	贷款金额 （每笔贷 款分别列 出）	贷款银行及贷款 合同号	贷款利率	是否分 期还款	贷款起止时间	利息单时间	支付利息对 应时间段	支付总 金额	其中： 还款本 金额度	其中： 支付利 息额度	支付利息 金额合计	备注
1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 日					
2												
3												
总 计		/			/							
备 注 栏												

说明：1. 表格中每家企业3笔贷款是举例，实际填写时企业每一笔贷款均单独列出，每家企业对应的行数根据贷款笔数和支付利息笔数相应增加或减少；2. 入库通知要求贷款贴息项目的利息实际发生时间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当月的利息单的计息时间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若超出对应日期应删掉对应的利息额，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具体情况。